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國民中學
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音樂藝術專長」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

104年4月2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3100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音樂藝術專長		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 (含輔系)		音樂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、表演藝術研究所等相關系所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美學	琴樂理論與美學、音樂美學	2	藝術與人文領域 共同必修課程
	藝術概論		2	
主修專長 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	主修		2~4	至少修習專 門課程必備 14學分
	副修		2	
	合奏	合唱	2~4	
	音樂概論	民間器樂概論、民族音樂學概論、戲曲 音樂概論	2	
	音樂基礎訓練	整合性音樂能力	2~4	
主修專長 專門課程 選備科目	音樂心理學		2~4	至少修習專 門課程選備 16學分
	中國音樂史	西洋音樂史、二十世紀音樂史、台灣音 樂史	2~4	
	世界音樂	電腦音樂	2~4	
	音樂欣賞	音樂鑑賞、曲式及分析、樂曲分析	2~4	
	對位法		2~4	
	和聲學	鍵盤和聲	2~4	
	曲式學	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、當代音樂體裁與 形式	2~4	
	樂器學	配器學、配器法	2~4	
當代音樂作品研究		2~4		
跨視覺藝 術專長課 程	美術史		2	至少修習跨 視覺藝術專 長4學分
	素描		2	
	繪畫		2	
	美術創作		2	
	色彩學		2	
	基本設計		2	
	基礎雕刻		2	
	基礎塑造		2	
	攝影		2	
	書法		2	
	篆刻		2	
	版畫		2	
	造形原理		2	
電腦繪圖		2		

	複合媒材		2	
	公共藝術		2	
跨表演藝術專長課程	中國名劇導讀		2	至少修習跨表演藝術專長4學分
	中國舞蹈(一)	中國舞蹈(二)	2	
	中國舞蹈史	西洋舞蹈史	2	
	中國戲劇與劇場史	西洋戲劇與劇場史	2	
	化妝與造型		2	
	世界舞蹈		2	
	西洋名劇導讀		2	
	佈景設計		2	
	兒童劇場		2	
	服裝設計	服裝製作	2	
	芭蕾舞(一)		2	
	表演方法	表演進階	2	
	動作分析		2	
	排演(一)	排演(二)	2	
	現代舞(一)		2	
	現代戲劇		2	
	創作性戲劇		2	
	運動傷害		2	
	舞蹈生理解剖學	舞蹈解剖學	2	
	舞蹈即興		2	
	舞蹈創作(一)		2	
	舞蹈概論		2	
	舞蹈與服飾		2	
	舞蹈與音樂		2	
	舞蹈賞析		2	
	劇場行政		2	
	劇場技術基礎		2	
	劇場藝術		2	
	編劇學	編劇基礎	2	
	導演(一)	導演方法	2	
燈光技術與實作	燈光設計	2		
戲劇治療		2		
戲劇原理		2		
戲劇概論		2		

一、採認藝術與人文領域-音樂藝術專長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42 學分，

包含：(一) 領域核心課程：4 學分。

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：必備 14 學分，選備 16 學分，共計 30 學分。

(三) 另應修習表演藝術專長、視覺藝術專長專門課程各 4 學分，共計 8 學分。

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

三、本表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(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)者。